

課程流程圖（授課時數-實驗實習時數-學分數）

共同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體育 2-0-0	體育 2-0-0	體育專項選項 2-0-0	體育專項選項 2-0-0	哲學思考 2-0-2	憲政法治 2-0-2		
文學與創新 2-0-2	文學與創新 2-0-2	應用中文 2-0-2					
文明變遷 2-0-2	生命教育 2-0-2	通識 2-0-2	通識 2-0-2	通識 2-0-2	通識 2-0-2		
英文溝通實務 (一) 0-2-1	英文溝通實務 (二) 0-2-1	英文創作與發表 (一) 2-0-2	英文創作與發表 (二) 2-0-2		職場英文 2-0-2		
服務學習 0-2-0	服務學習 0-2-0						
6-4-5	6-4-5	8-0-6	6-0-4	4-0-4	6-0-6		
含通識 8 學分，共計 30 學分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微積分(一) 3-0-3	微積分(二) 3-0-3	工程數學(一) 3-0-3	工程數學(二) 3-0-3	鋼筋混凝土(一) 3-0-3	實務專題(一) 2-0-2	實務專題(二) 2-0-2	
物理(一) 3-0-3	物理(二) 3-0-3	材料力學 3-0-3	結構學 3-0-3	基礎工程 3-0-3	鋼結構設計(一) 3-0-3	土木施工 3-0-3	
計算機概論 3-0-3	工程力學 3-0-3	工程地質 3-0-3	混凝土品質控制 與試驗 2-2-3	土壤力學試驗 1-2-2	契約規範 3-0-3		
物理實驗(一) 0-3-1	物理實驗(二) 0-3-1	營建管理 3-0-3	土壤力學 3-0-3	工程進度規劃與 控制 3-0-3	土木與營建工程 設計實務 1-2-2		
化學(一) 3-0-3							
化學實驗(一) 0-3-1							
營建概論與工程 倫理 2-0-2							
14-6-16	9-3-10	12-0-12	11-2-12	10-2-11	9-2-10	5-0-5	0-0-0
共計 76 學分							

1. 微積分(一)、(二)擋工程數學(一)、(二)：微積分(一)、(二)至少 1 科及格，且另一科學期成績 50 分(含)以上，始可修習工程數學(一)、(二)。
2. 工程力學擋結構學，工程力學學期成績 50 分(含)以上，始可修習結構學。
3. 材料力學擋鋼結構設計(一)：材料力學學期成績 50 分(含)以上，始可修習鋼結構設計(一)。
4. 四年級(含)以上同學不擋修。

專業選修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結構工程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結構學(二) 3-0-3	鋼筋混凝土設計 實習 1-2-2 3-0-3	結構矩陣分析 3-0-3	結構力學與系統 破壞試驗 2-2-3 結構分析軟體應 用 3-0-3
大地工程					橋梁工程 3-0-3	鋼筋混凝土(二) 3-0-3	鋼結構設計(二) 3-0-3	
					預力混凝土工程 3-0-3			
材料施工					中等土壤力學 3-0-3	中等基礎工程 3-0-3	大地工程案例分 析 3-0-3	地盤穩定 3-0-3
					基礎與開挖工程 實務 3-0-3	鋪面工程與實務 3-0-3	公路工程 3-0-3	山坡地工程 3-0-3
營建管理			工程材料 3-0-3	中等材料力學 3-0-3	瀝青混凝土與試 驗(限 30 人) 2-2-3	營建財務管理 3-0-3	工程資訊管理 3-0-3	招標與投標實務 3-0-3
				工程估價 1-2-2	工程品質管理 2-0-2	營建國際市場分 析 2-0-2	決策分析 3-0-3	
建築工程					建築資訊模型 1-2-2		營建管理實務 3-0-3	
							風險管理 3-0-3	
共同選修							專案管理 3-0-3	
共同選修	C 程式設計 3-0-3	化學(二) 3-0-3	測量學 2-2-3	應用測量 2-2-3	建築環境與設備 3-0-3	建築計畫學 3-0-3	工程景觀設計 1-2-2	綠建築生態工法 3-0-3
		化學實驗(二) 0-3-1	營建安全 3-0-3	工程圖學 1-2-2	節能省電之技術 與管理(不計入 本系畢業學分) 3-0-3	施工圖 1-2-2	都市設計工學 3-0-3	建築構造 3-0-3
	工程經濟 3-0-3	Java 程式設計 3-0-3					水利 3-0-3	工程行政與法律 緒論 2-0-2
	工程統計 3-0-3						營建法規 2-0-2	水資源工程 3-0-3
							暑期產業實務實 習 0-4-2	產業實務實習 (一)1-8-5
							工程檢測與監測 實務 1-2-2	產業實務實習 (二)1-8-5

附註：1.畢業總學分數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課程外，至少需修滿 136 學分。

2.畢業學分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須修滿 26 學分。

3.普通高中入學學生畢業學分需含測量學(2-2-3)。

4.數學及基礎科學佔畢業學分 25%、工程專業課程佔畢業學分 37.5%。

5.海外中五生除原畢業學分外應增加 18 學分(含外系選修學分)。